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的概述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、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3）、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、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0）。

2015年9月29日，公司与冯耀良先生、广州华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控股”）、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达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2015年10月14日，公司与冯耀良先生、华新控股、华新达、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集团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进一步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新达40%的股权转让给华新集团。截至2015年10月20日，华新达已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2016年1月20日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解除担保同意函。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、2015年10月16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的《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、2015-072、2015-073、2016-005）。

二、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

2016年2月16日，公司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环市支行”）出具的《〈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〉终止协议》（编号：平银穗环市东路变更字20131212第00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平安银行环市支行同意自《终止协议》签署之日起解除公司与平安银行环市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平银穗环市东路额保字20131212第001-5号）中公司的保证责任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,588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.12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,388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.21%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,586.7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.5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7日